

##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主持。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140,41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记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了以下《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140,412 股，其中同意 99,140,412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年 月 日